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3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登记事项 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国务院关于 印发注册资本 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 明确的暂不 实行注册 资本认缴 登记制的 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7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普遍适用	
8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价格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普遍适用	
11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2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普遍适用	
14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1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 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2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普遍适用	
2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1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4			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3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第57号令；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3号令；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4号令。	普遍适用	
41		计量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 3.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2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6.《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普遍适用	
43		计量监督检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5.《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6.《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3.《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普遍适用	
45		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46		计量监督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7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48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5.《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6.《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9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5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5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5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3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普遍适用	
5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5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6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57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普遍适用	
58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自愿性认证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0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 事项	CCC认证目录 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 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 条、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61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有机认证目录 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 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62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 抽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其他认证项目 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普遍适用	